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
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	聯絡電話：
通訊地址：	

檢附證件：

1. 身分證件：個人身分證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(臨櫃如委託他人者，應另附委任書)。
2. 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〔詳背面註1〕
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：
 -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。
 -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，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其他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經濟弱勢者〔詳背面註2〕
 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3. 稅額繳款書或轉帳通知。
(未檢附者請於申請書背面空白處詳填欲申請之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及管理代號/車牌號碼)

申請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房屋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地價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使用牌照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稅
稅額	元	元	元	元
繳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 期

繳納方式僅可擇一勾選〔詳背面註3〕，延期或分期之期數請參考下表。

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期數：

申請條件	應納稅捐	繳納方式(延期、分期二擇一)	
		延期	分期(月/期)
因天災、事變、 不可抗力之事由	未達 20 萬元	1-2 個月	2-3 期
	2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0 萬元	1-3 個月	2-6 期
	100 萬元以上、未達 500 萬元	1-6 個月	2-12 期
	50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,000 萬元	1-12 個月	2-24 期
	1,000 萬元以上	1-12 個月	2-36 期
經濟弱勢者	未達 3 萬元	1-6 個月	2-12 期
	3 萬元以上、未達 20 萬元	1-12 個月	2-24 期
	20 萬元以上	1-12 個月	2-36 期

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免徵限額。

(一)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、契稅、使用牌照稅免徵限額為 300 元以下。

(二)娛樂稅免徵限額為 200 元以下。

注意事項：(※經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免計利息)

1. 申請延期、分期繳納稅捐，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，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；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，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。
2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3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處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發單通知，並限於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。

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

審查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：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，准予延至 年 月 日；准予分 期。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，准予延至 年 月 日；准予分 期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原因：			
承辦人	股長	審核員	主任(科長)

申請案編碼:020592

公告期限:6 天

[註1] 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：指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寒害、火災、土石流、海嘯、瘟疫、蟲災、戰爭、核災、氣爆，或其他不可預見、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，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。

[註2] 經濟弱勢者：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。

[註3] ①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應納稅捐；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納稅捐。

②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三條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僅得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。